中共六盘水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六盘水党建办发〔2018〕7号

关于印发《六盘水市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十化”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特区、区）党委组织部、卫生计生局党组，钟山经济开发区组织人事部、社会事务局党组，市卫生计生委党组，各公立医院党组织，各医疗卫生机构，各有关部门党委（党组）:

现将《六盘水市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十化”标准（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结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领导对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的要求，结合贯彻落实中办《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文件及相关会议精神。认真对照公立医院“十化”标准建设要求，逐项研究细化落实，确保在2018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公立医院“十化”标准建设。

二、《六盘水市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十化”标准（试行）》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的基础性、原则性要求，所有公立医院党组

织均应遵照执行。各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民营医疗机构、部门举办的医疗机构等均应参照执行，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党组织应在全面达到规范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标准、细化措施、创新载体，提升党建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三、各地各单位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困难问题要及时研究，短期内难以解决的，要及时向市委组织部反馈，由市委组织部研究解决。

四、《六盘水市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十化”标准（试行）》中的未尽事宜，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市卫生计生委党组转发至所属公立医院和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以及市级办证民营医疗机构，由各县（市、特区、区）组织部门转发至乡（镇、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党委；由各县（市、特区、区）卫生计生部门党组转发至所属公立医院、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县级办证民营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辖区内国有企业医院；由涉及部门转发至部门举办医院。市委组织部将适时组织对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并进行通报。

附件：六盘水市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十化”标准（试行）

联 系 人：杜安政、杨昌坤；

联系电话：0858-8228173；

电子邮箱：lpszzbzzk@126.com

中共六盘水市委党的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六盘水市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十化”标准

（试行）

为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推动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精神和省委、市委要求，结合六盘水实际，制定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十化”标准。

一、党委领导具体化

公立医院党委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推动党的建设同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完善医院法人治理结构体系有机结合，相互融合。

（一）推进党建工作入章。凡有医院章程的必须把党建工作写入医院章程，明确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明确党委履行的责任，保障党委发挥管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二）实行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医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讨论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设机构设置、职工福利待遇等权益保障方面的重大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拔任用干部，完善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统战、工会、共青团、妇女等工

作的领导，注重各领域干部的培养锻炼；抓实意识形态领域、党务公开等工作；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行使职权。**医院院长的主要职责是：**在医院党委的领导下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承担政策执行和医院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院级党委有关决议、及时向医院党委报告工作；负责组织拟定医院发展规划、医院基本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报经党委集体研究后实施；负责医院职称评聘、人员招用、解聘、常规晋升晋级等重要事项；负责医院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和组织整顿医德医风工作；负责抓好医院综合改革和健康扶贫；组织开展医院对外交流与合作等事项。

（三）完善议事决策机制。医院党委行政要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集体研究和决定医院重大问题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不是党员的班子成员列席会议。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研究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事项。重要行政、业务工作讨论通过后提交党委会议研究决定。不得以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议。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医院党委、行政班子成员和中层以上干部按照规定报告个人重大事项。

二、组织覆盖多元化

坚持应建尽建原则，创新公立医院、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和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等党组织设置，实现党的组织全覆盖。

（一）组建公立医院党委。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应成立党委，设党委的公立医院一般实行党委书记和院长分设，结合实际设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基层党委每届任期五年。

（二）组建科室党组织。医院内设科室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一般应成立党支部。党员人数不足 3 人的，按便于工作开展和党员管理的原则，挂靠或联合建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控制在 30 人左右，人数较多的划分若干党小组，超过 50 人的应成立党总支，下设 1-3 个支部。坚持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党总支委员会和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

（三）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党组织。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党员人数达到 3 人的成立党支部，由主要负责人担任党支部书记。党员人数不足 3 人的，要与乡镇卫生健康管理机构、乡村卫生室等联合组建党支部，把党的建设融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和工作管理中。

（四）完善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党组织。完善卫生监督、疾病控制、卫生紧急救援、中心血站（血液中心）等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党组织设置，主要负责人是党员的应当担任党组织书记。优化政府部门举办医院党组织设置，实现有形有效覆盖。按照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标准化要求加快推进国企医院党组织建设。

（五）鼓励支持民营医疗机构设置党组织。鼓励支持民营医疗机构根据业务拓展和工作发展需求，按照共建共享的原则结合

非公党建标准建立党组织，将党组织设置写入医院章程，加强党组织对民营医疗卫生机构的领导。

三、班子建设专业化

坚持把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按照党管干部 、党管人才原则，突出选人用人政治标准和业务标准，切实加强医院领导班子、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一）配强党委书记和院长。坚持依事择人，注重选拔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医疗卫生行业发展情况和相关政策法规，有先进的医院管理理念和实践经验的骨干担任书记院长。允许实行院长聘任制，推进职业化管理。

（二）优化领导班子结构。着力把政治强、促改革、懂业务、善管理、敢担当、作风硬的选拔进医院班子，按照《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进行任用。三级公立医院可设置总会计师岗位。公立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空缺的一般在 3 个月内配备到位，不能胜任现职的应尽快调整，确保能上能下。

（三）选优党组织负责人。党支部书记一般应由内设机构负责人中的党员担任，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党支部书记由一人担任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配备 1 名兼职副书记。党支部委员应选拔科室负责人、业务骨干、学科带头人、党员青年先锋号、后备干部等担任。

（四）实施“人才兴院”战略。强化人才引领，紧紧围绕聚、留、用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管理办法，鼓励医院建立以

医德、能力、业绩为主要的人才评价体系，搭建不同层次人才发展平台，优化人才发展环境，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建立医院领导班子联系高层次人才工作机制，创新用人机制，鼓励医院经过批准探索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

四、政治生活规范化

认真贯彻落实《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经常、认真、严肃的开展组织生活，提高党性修养。

（一）严格“三会一课”基本制度。每月召开 1 次党支部支委和党小组会议，每季度召开 1 次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上 1 次党课，每年开展 1 次党员民主评议大会。

（二）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每年领导班子组织开展 1 次有质量、有分量、红脸出汗的民主生活会。党支部每年开展 1 次组织生活会。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党委书记每年至少为全体党员上 1 次党课，党员领导干部轮流在所在支部上党课。

（三）深入开展交心谈心。班子成员要采取个别谈话、集体座谈、随机交流等多种形式，每半年至少与党员干部开展一次交心谈心活动，班子成员之间、同事之间要经常开展谈心交心、批评与自我批评。

五、教育管理常态化

坚持以“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为抓手，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对公立医院党员的教育管理，规范党员干部的日常行为，树立党员良好形象。

（一）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各医院结合党建工作安排和计划，每月相对固定一天，每次确定一个主题，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讨论，听党课，交纳党费，开展医疗志愿服务和学术研讨等活动，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向心力。党员开展活动应佩戴党员徽章。

（二）组织参加学习培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党员学习情况，本着“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定期组织医院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党校（行政学校）等的学习培训，每年组织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者集中轮训不少于1次，切实提高党建业务水平和综合管理水平。

（三）加大党员发展力度。严格按照标准和《规程》《细则》要求，重点加大发展医疗专家、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等高知识群体入党。探索建立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医疗、教学、科研、管理骨干，把党员骨干培养为后备干部或班子成员的“三培养”机制。各党支部每两年至少发展1名年轻党员。

（四）规范党员关系转接。及时做好组织关系转接和党员组织关系排查，持续开展后进基层党组织整顿，积极稳妥开展不合格党员的处置工作，保持党员先进性。

六、党建载体时代化

围绕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精神

和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宗旨，探索创新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载体，使党建工作紧跟时代步伐。

（一）创新党建载体。以党建+健康为载体，每个公立医院结合服务中心、卫生健康主业、“三医联动”、深化医改、医共体建设、健康扶贫、学科建设等探索建立1个以上务实管用的党建载体，努力在基层党建和服务群众疾病预防治疗、医学人才培养、医学科技发展等方面取得更多更好的成果。

（二）加强对口帮扶协作。用好对口帮扶政策，加强东西部协作，统筹省卫计委对口帮扶全覆盖工作，加强与大连市、浙江省、省卫计委委属委管医院的对口帮扶协作，在重大疑难手术示教、临床查房、疑难病例讨论、学术交流、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科研、远程会诊、信息化建设等领域实现突破，增加医疗卫生资源有效供给，助推医院高质量发展。

（三）全力做好健康扶贫。把健康扶贫纳入抓党建促脱贫攻坚的重要内容，大力实施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兜底和先诊疗后付费政策，有效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积极推进三级医院实现检验检查结果互认，三级医院领办社区服务中心，全面启动医共体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更好惠及于民。

（四）关心关爱医护人员。利用5.12“护士节”、7.1“建党节”、8.19“医师节”等节日活动，采取适时表彰奖励等多种形式，大力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医护工作者、先进党组织”

等，达到党务医务“双促进双提升”，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七、阵地建设标准化

因地制宜加强党支部活动场所建设，创造条件配备必要设施，完善功能，满足党组织活动需要。

（一）单独设置党组织活动室。根据党员人数和活动需要，原则上每个支部必须配备1间党组织活动室，挂靠、联建支部的多个科室可共用活动室。

（二）配备必需的软硬件设施。党员活动室门口悬挂党组织名称标牌，室内配有党旗、党徽、桌椅、书柜等基本设施，活动场所设置宣传栏和公示栏，有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政策以及健康扶贫等宣传标语，做到入党誓词、党员权利义务、党员职工队伍基本情况、党支部有关制度、党支部荣誉录等上墙公示，增强党员荣誉感、使命感、归属感。

八、责任落实清单化

根据党内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制定医院党委、党委书记、班子成员、纪委等党建责任清单，明确各自职责，推进党建工作常态化。

（一）医院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公立医院党委要把医院党建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建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定期研究工作机制，每月至少召开1次党委（党组）会，每季度进行1次中心组学习。建立党建目标责任制和党建质量评价考核制度，每年向

批准其成立的上级党组织和上级党委赋予管理职责的党组织报告工作和重大决策事项不少于1次。

（二）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委书记要把党建放在首位，定期研究党建工作，亲自安排部署。建立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主动抓好支部建设等工作，把管党治党责任压实、考核抓实。

（三）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领导班子成员既对分管和联系工作负责，又对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负责，要定期研究、部署、检查落实，做到两项工作一起抓，两项成果一起要。

（四）医院纪委履行监督和执纪责任。医院纪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突出整治和查处纪律作风、卫生服务、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物资采购、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腐败问题，整治和查处医务人员收红包、乱收费、大处方、滥检查、开单提成以及因不负责任导致严重医疗质量安全事故案件。

九、活动方式多样化

充分利用公立医院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系统和新媒体等手段，创新开展党组织活动，增强党组织生机和活力。

（一）推进互联网与医院党建融合。搭建网上党校、网上微党课、网上展馆、网上党组织关系转接等平台，推动党组织活动现代化。创新开展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党员先锋队、党员

突击队、党员志愿服务等活动，把党组织活动与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有机融合起来，实现共促共进。

（二）破解工学矛盾难题。鼓励和支持公立医院党组织立足医院特点，灵活组织方便党员参与的党组织活动和学习讨论，鼓励和支持医务人员利用业余时间在网上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研讨，按时完成学习任务，提高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

十、党建保障制度化

围绕公立医院党的建设需要，建立完善公立医院党建机构、人员、经费投入等保障机制。

（一）健全党建领导体制。市、县两级结合卫生健康机构改革，有效整合力量，建立统一归口、责任明晰、有机衔接的公立医院党建专职工作领导体制，将业务能力强、熟悉党务、爱党敬卫的人员调整充实到党建专职队伍中。负责统筹卫生健康、经信、民政、司法、公安、教育等部门加强对所办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党建工作的指导、督导、协调。

（二）明确党务工作机构和人员。三级医院应单独设立党委办公室及组织、宣传、纪检、统战、群团等工作机构。二级医院应设立党委办公室和纪检机构。各公立医院按照中央、省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配备必要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完善党务工作人员和医务工作人员双向交流机制，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

（三）明确经费投入保障。按照分级投入的原则，各级财政建立公立医院经费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工作正常开展。医院留存

党费全部用于党建工作。

中共六盘水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印发

（共印50份）